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蕭薰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5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boe3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2012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26368399_1120122423_1_ATTACH1. pdf、26368399_1120122423_1_ATTACH2.
pdf、26368399_1120122423_1_ATTACH3. pdf、26368399_1120122423_1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修正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訂定同項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各1種，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保訓會112年5月30日公訓字第112216019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大直高中 1120601



NHAA1123006263